

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



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关于鄂托克前旗 玉米单产质效“双升”现代农事综合服务 项目合同包2（上海庙镇项目区） 顺延第二名中标的情况说明

我中心于2026年4月29日，收到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质效“双升”现代农事综合服务项目合同包2（上海庙镇项目区）的中标人[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]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说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

经研究决定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，依法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（鄂托克前旗江润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为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质效“双升”现代农事综合服务项目合同包2（上海庙镇项目区）的中标人。

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